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0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新建双江、崇龛水质自动监测站立项及概 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区新建双江、崇龛水质自动监测站立项及概算的函》（潼环函〔2021〕9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淮安市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新建双江、崇龛水质自动监测站。
- 二、项目代码：2111-500152-04-05-623506。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双江镇、崇龛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彭绪仁。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总建筑面积双江水站约 227 平方米、崇龛水站约 230 平方米。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96.58 万元。其中：

潼南区新建双江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总投资概算 96.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4 万元，预备费 4.62 万元。

潼南区新建崇龛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总投资概算 99.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9 万元，预备费 4.74 万元。

资金来源：2021 年市局“以奖促治”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